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14號

原告 王靖尹

李侷欣

李巧柔

林宸晞

范中凌

吳燕虹

王少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韶庭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力啟服飾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季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王靖尹、李侷欣、李巧柔、林宸晞、范中凌、吳燕虹、王少筠如附表2「應給付金額總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分別補提繳原告王靖尹、李侷欣、林宸晞、范中凌、吳燕虹、王少筠如附表2「勞工退休金」欄所示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2「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一)」欄所示金額為各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2「免為假執

01 行之擔保金額(二)」欄所示金額為各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2 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事項

06 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7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王靖尹、李侷欣、李巧
08 柔、林宸晞、范中凌、吳燕虹、王少筠（下稱原告等7人）
09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事項

11 一、原告等7人主張：原告等7人自如附表1「到職日」欄所示
12 日期起受僱於被告，分別擔任如附表1「職務名稱」欄所
13 示職務，分別約定每月薪資如附表1「每月工資」欄所示
14 金額，然被告突於114年9月30日惡性倒閉，並依勞動基準
15 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予以資遣。惟被告迄
16 今仍積欠原告等7人114年9月份工資、資遣費、預告工
17 資、特休未休工資尚未給付。爰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
18 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
19 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
20 表1「積欠工資」、「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
21 「預告期間工資」欄所示加總之金額，並依法補提繳如附
22 表1「勞工退休金」欄所示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
23 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語。並聲明：

24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等7人如附表1「請求總金額」欄所示
25 之金額，及均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二)被告應分別補提繳原告等7人如附表1「勞工退休金」欄所
28 示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29 (三)原告等7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31 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
03 約：一、歇業或轉讓時，勞基法第11條第1款定有明文。

04 又按就業保險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
05 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基法第
06 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
07 職，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等7人
08 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等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9 表、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個人應負擔
10 勞保費之繳費單據、薪資單、勞工退休金提繳紀錄等件為
11 證（見本院卷第52-134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2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原
13 告前揭主張為真，是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依勞基法第11條
14 第1款規定終止。

15 (二)積欠114年9月份工資部分：

16 原告等6人（除原告李巧柔外）主張被告應分別給付114年
17 9月份工資如附表1「積欠工資」欄所示金額，業據提出薪
18 資單為證（見本院卷第92、100、116、122、130頁），業
19 如上述，被告未提出書狀或到庭予爭執，堪認原告等6人
20 （除原告李巧柔外）請求被告分別給付114年9月份工資如
21 附表2「積欠工資」欄所示金額，為有理由。

22 (三)特休未休工資部分：

23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
24 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
25 3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
26 者，10日。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
27 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
28 給1日，加至30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
29 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
30 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
31 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01 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本
02 本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03 一、發給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
04 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二)前目所定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
05 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
06 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
07 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三)勞雇雙方
08 依本法第38條第4項但書規定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
09 者，按原特別休假年度終結時應發給工資之基準計發，勞
10 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

11 2.查原告等6人（除原告林宸晞外）請求被告分別給付特休
12 未休工資如附表1「特休未休工資」欄所示金額，業據提
13 出薪資單為證（見本院卷第92、100、116、122、130
14 頁），業如上述，被告未提出書狀或到庭予爭執，堪認原
15 告等6人（除原告林宸晞外）請求被告分別給付特休未休
16 工資如附表2「特休未休工資」欄所示金額，為有理由。

17 (四)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部分：

18 1.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發給勞工
19 資遣費，其計算方式為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
20 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其剩餘月
21 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
22 個月計，此固為勞基法第17條所明定。惟按勞工適用本條
23 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
24 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
25 年資，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
26 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
27 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且按
28 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
29 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
30 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
31 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

01 預告之。雇主未依上開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者，應給付預
02 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03 2.查依原告等7人之月薪如附表2「每月工資」欄所示，再按
04 原告等7人如附表2所示到職日計算其工作年資，準此核算
05 原告等7人各得請求之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如附表2「資
06 遣費」欄、「預告期間工資」欄所示金額（按附表3之司
07 法院審判小工具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結果），均有理由。
08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9 (五)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

10 按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
11 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定
12 有明文。依原告等6人（除原告李巧柔外）所提之勞工退
13 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見本院卷第96、102、112、11
14 9、126、134頁），被告每月應分別提繳新臺幣（下同）
15 2,292元、2,178元、3,180元、5,034元、2,520元、2,406
16 元予原告等6人（除原告李巧柔外）。惟被告自114年6月
17 起至114年9月共4個月期間，均未依法為原告提繳勞工退
18 休金，是原告請求被告應分別提繳如附表2「勞工退休
19 金」欄所示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
20 戶，自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等7人依上開規定，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
22 附表2「應給付金額總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事起訴
23 狀繕本送達（見本院卷第150頁）翌日即115年1月29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被告應分
25 別提繳如附表2「勞工退休金」欄所示金額至勞動部勞工
26 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均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7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判決主文第1、2項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
29 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30 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
31 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
 02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
 03 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6 勞 動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新 楣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9 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2 書 記 官 施 怡 愷

13 附表1：原告請求金額明細

14

編號	原告	到職日	職務名稱	每月工資	積欠工資	特休未休工資	資遣費	預告期間工資	請求總金額	勞工退休金
1	王靖尹	112年9月1日	視覺服裝企劃	37,000元	35,791元 +加班費257元	12,333元	39,959元	24,667元	133,007元	9,168元
2	李侑欣	114年3月26日	設計專員	35,000元	34,437元	3,550元	9,079元	11,667元	58,733元	8,712元
3	李巧柔	113年3月25日	設計專員	38,000元	無	3,800元	28,817元	25,334元	57,951元	無
4	林宸晞	110年11月8日	行銷部設計副理	51,500元	45,635元	無	100,354元	51,500元	197,489元	12,720元
5	范中凌	113年2月16日	品牌總監	80,000元	79,199元	10,733元	65,626元	53,334元	208,892元	20,136元
6	吳燕虹	113年9月1日	門市副店長	42,000元	41,715元 +生日禮金 1,200元	9,917元	27,778元	28,000元	108,610元	10,080元
7	王少筠	113年10月7日	門市人員	38,000元	37,463元	3,800元	21,633元	12,667元	75,563元	9,624元

15 附表2：本院判斷

16

編號	原告	到職日	每月工資	積欠工資(A)	特休未休工資(B)	資遣費(C)	預告期間工資(D)	應給付金額總額(A+B+C+D)	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勞工退休金	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1	王靖尹	112年9月1日	37,000元	35,791元 +加班費257元	12,333元	38,542元	24,130元	111,053元	111,053元	9,168元	9,168元
2	李侑欣	114年3月26日	35,000元	34,437元	3,550元	8,993元	11,413元	58,393元	58,393元	8,712元	8,712元
3	李巧柔	113年3月25日	38,000元	無	3,800元	28,817元	24,783元	57,400元	57,400元	無	無
4	林宸晞	110年11月8日	51,500元	45,635元	無	100,353元	50,381元	196,369元	196,369元	12,720元	12,720元
5	范中凌	113年2月16日	80,000元	79,199元	10,733元	65,000元	52,174元	207,106元	207,106元	20,136元	20,136元
6	吳燕虹	113年9月1日	42,000元	41,715元 +生日禮金 1,200元	9,917元	22,750元	27,391元	102,973元	102,973元	10,080元	10,080元
7	王少筠	113年10月7日	38,000元	37,463元	3,800元	18,683元	12,391元	72,337元	72,337元	9,624元	9,624元

17 附表3：司法院審判小工具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結果

18

編號	原告	月薪	平均工資(日薪)	到職日	計算事由發生日	年資(新制)年,月,日	新制基數	資遣費	預告日數	預告工資	合計
1	王靖尹	37,000	1,206.52	112/9/1	114/9/30	2,1,0	1 1/24	38,542	20	24,130	62,672
2	李侑欣	35,000	1,141.3	114/3/26	114/9/30	0,6,5	185/720	8,993	10	11,413	20,406

(續上頁)

01

3	李巧柔	38,000	1,239.13	113/3/25	114/9/30	1,6,6	546/720	28,817	20	24,783	53,600
4	林宸晞	51,500	1,679.35	110/11/8	114/9/30	3,10,23	1 683/720	100,353	30	50,381	150,734
5	范中凌	80,000	2,608.7	113/2/16	114/9/30	1,7,15	585/720	65,000	20	52,174	117,174
6	吳燕虹	42,000	1,369.57	113/9/1	114/9/30	1,1,0	13/24	22,750	20	27,391	50,141
7	王少筠	38,000	1,239.13	113/10/7	114/9/30	0,11,24	354/720	18,683	10	12,391	31,074